
盐城师范学院文件

盐师院〔2019〕32号

盐城师范学院关于印发资助教职工出国（境）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

现将《盐城师范学院资助教职工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盐城师范学院资助教职工出国（境）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管理办法 （试 行）

为鼓励和支持我校教职工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进一步提高教职工国际交流能力，拓展国际视野，紧跟国际学术前沿，提升我校国际声誉和学术研究水平，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申请条件

我校在职教职工应邀出国（境）参加由国际权威学术机构组织的系列学术会议或是由国际著名大学组织召开的国际学术会议，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资助：

（一）申请者是国际会议的组织（主持）者、大会报告人、分会（组）主持人或是会议特邀报告人。

（二）被邀请在会议上宣读论文，且被会议接受的论文标明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所在单位为盐城师范学院。每篇论文只能有一人申请资助。

第二条 审批程序

申请人出国（境）前两个月内填写《盐城师范学院教职工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本办法所列表格均可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网页下载，下同），申请表须由所在院（所）、社科处或科技处签署意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后，根据学校意见和经费预算，提出资助意见，并按《盐城师范学院出国（境）管理办法（试行）》（盐师院〔2019〕31号）有关规定提请校

长办公会审批。申请人提请审核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一）《盐城师范学院教职工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

（二）国际学术会议的会议通知。

（三）国际学术会议给申请者的邀请信原件及复印件（原件返回申请人）。

（四）论文被会议接受或受邀作特邀报告的证明。

第三条 资助额度及用途

（一）资助额度：原则上每人次不超过1万元人民币，同一国际学术会议原则上最多资助3人。优先资助国际会议的组织（主持）者、大会报告人、分会（组）主持人或会议特邀报告人。

（二）资助费用用途：主要用于国内、国际交通费，会议注册费，住宿费等。国（境）外考察费用不予资助。

第四条 被资助人员的义务

（一）教职工须持公务证照参加有关学术会议。

（二）返校后一个月内，在学校作一次学术报告，向相关学科的师生通报会议情况及会议所展示的重要科学研究进展和动态。获资助人员无正当理由不按期作学术报告的，学校将撤销此次资助。

（三）及时填写《盐城师范学院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人员回校履行义务情况登记表》。

第五条 经费资助手续

（一）申请资助人员的出国（境）费用由本人可支配经费先行垫付，财务正常报销。

(二)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人员回校履行义务一个月内到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办理财务报账前的有关审批手续,并提供《盐城师范学院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人员回校履行义务情况登记表》和如实填写的《盐城师范学院旅费报销单》,按财务部门单联反馈情况办理经费资助转账事项。当国内国际交通费、会议注册费、住宿费的总和不超过1万元人民币时,按实际发生数转账到实际报销经费所用账号;当国内国际交通费、会议注册费、住宿费等总和超过1万元人民币时,只将最高限额1万元人民币转账到实际报销经费所用账号。

第六条 原则上对每位符合条件的教职工每年资助一次,如确有必要经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后至多资助两次。

第七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由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